

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

农农（农药）〔2021〕6号

关于做好农药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农药生产、经营许可信息管理，促进数据共享，强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优化服务，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配套规章有关规定，我司会同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组织开展农药生产、经营许可信息归集（汇总上报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归集内容

农药生产许可信息归集生产企业名称、生产地址、生产范围等，详见附件1。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归集经营者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，详见附件2。

二、归集时间

已将农药生产、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到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（<https://www.icama.cn>，以下简称“部级平台”）的，于1月15日前登录部级平台补充完善、核实确认。

已核发农药生产、经营许可证，未将信息归集到部级平台的，于1月31日前登录部级平台完成信息上传。

农药生产、经营许可信息实行动态管理，证书核发、变

更、撤销（注销、吊销）后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上传、更新信息。

三、归集方式

各地农药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核发单位可登录部级平台，通过在线填报、编辑修改或Excel文件批量导入归集（详见附件3）。有条件的，可与我司联系，直接与部级平台对接，实现生产、经营许可信息同步更新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做好辖区内的农药生产、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工作，明确专门机构、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数据及时上传、更新信息。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月12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（详见附件4）报送我司。

联系人：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农药管理处林子丽，电话：010—59192847，邮箱：pmd@agri.gov.cn；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药情信息处白小宁，电话：010—59194018，邮箱：icamanet@agri.gov.cn。

附件：1. 农药生产许可信息归集表

2. 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归集表

3.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信息上传归集方式

4.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归集联络员信息表

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

2021年1月7日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